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賴紀融即賴雪娥

代 理 人 溫鏞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賴紀融即賴雪娥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。

債務人賴紀融即賴雪娥自民國114年12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；然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，法院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1條第1項、第64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、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同條例第83條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10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

01 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為更生之執行，嗣債務人於114年2月11  
02 日提出以每月為一期、一期17,250元、共72期（6年），總  
03 計還款6,423,535元之更生方案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，司執  
04 消債更卷第411-414頁）。惟未獲全體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  
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尹珮丞之  
06 可決，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意見在卷可稽  
07 （更生執行卷第447頁）；又本院事務官為更生執行程序時，  
08 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、60條規定可決，亦  
09 不合同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之情  
10 形，且有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、4款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  
11 制或禁止規定，或有背於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以及以不正  
12 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之情形，依同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  
13 不得為更生方案之認可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，查核  
14 屬實。

15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依債清條例第65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7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可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  
20 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  
2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吳琬婷